

上訴案第 828/2010 號

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

主題： - 輕微違反  
- 附加刑  
- 刑罰並罰

摘 要

1. 附加刑（*penas acessórias*），或者稱之為刑罰的效果（*efeitos das penas*）它們的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非自治的附屬性。它的適用，其所依附的主刑，即使在並罰的情況下，也不失去它的個性以及特殊性。
2. 主刑的個性以及特殊性取決於有關犯罪的個性以及特殊性，也正因為這個個性以及特殊性，決定了其特性延伸至它的附加刑。
3. 對行為人適用禁止駕駛的附加刑正是考慮到個人以及集體的安全的需要，而非行為人的犯罪罪過決定。
4. 雖然涉及兩個相同的附加刑，但是由於這種法律制度本身的要求，不能適用“法律並罰”的制度，而是要使用“實質並罰”的制度。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 上訴案第 828/2010 號

上訴人：A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輕微違反案第 CR3-09-0390-PCT 號案件中，違反者 A 觸犯了兩項《道路交通法》第 31 條第 1 款，結合同一法例第 98 條第 2 款的輕微違反，各判處禁止駕駛六個月。兩項輕微違反合共判處禁止駕駛一年。命令違反者於判決確定後五日內將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之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否則將構成違令罪。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載於卷宗第 25-31 頁的上訴理由。<sup>1</sup>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

<sup>1</sup> 上訴狀的葡文提出了以下的摘要：

1. O ora recorrente foi acusado pela prática, em autoria, sob a forma consumada, de 2 (duas) contravenções (condução em excesso de velocidade) previstas e punidas pelo 1º do artigo 31º conjugado com o nº 2 do artigo 98º, ambos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2.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71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deveria ter sido considerado o concurso de crimes aquando a aplicação da pena e da sua medida, o que não aconteceu.
3. A aplicação de uma pena acessória de inibição de conduzir inferior à efectivamente aplicada não irá subverta a finalidade das penas: reparar o mal cometido pelo infractor.

Termos em que deve ser concedi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devendo em consequência ser revogada parcialmente a sentença relativamente à condenação do recorrente relativamente à prática de duas contravenções (velocidade excessiva).

1. 上訴人認為就判決中的兩項禁止駕駛的附加刑，原審法庭未有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之規定進行刑罰競合，是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2. 對於上訴人的觀點，不能予以認同。
3. 上訴人觸犯兩項《道路交通法》第 31 條第 1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98 條第 2 款的輕微違反，各可被判處澳門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並禁止駕駛 6 個月至 1 年。
4. 現時每項輕微違反判處禁止駕駛 6 個月，兩項輕微違反合共判處禁止駕駛 1 年。
5. 《刑法典》第 124 條第 1 款規定，對犯罪所作之規定，適用於輕微違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與此同時第 126 條規定，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及輕微違反，則以犯罪處罰行為人，但不影響施以對輕微違反所規定之附加制裁。由此可見，即使通用犯罪之規定，而輕微違反所規定之附加刑仍然不受影響。
6. 而本案上訴人所觸犯的正是輕微違反，對輕微違反規定的附加刑並不適用《刑法典》關於對犯罪的規定，即不能按此進行刑罰競合。
7. 基此，《刑法典》第 71 條，以及第 72 條的規定，並不適用，原審判決並無出現上訴人所述瑕疵。

基此，上訴應理由不成立，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請求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應該判定上訴理由成

立，對兩個輕微違反的附加刑予以法律並罰。<sup>2</sup>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對上訴進行庭審，經表決後作出了以下判決：

原審法院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 2008年10月02日，02時23分，在逃仔偉龍馬路47A05，違反者A駕駛輕型汽車MC-18-XX行駛時，行車速度達到每小時98公里。
- 2008年12月19日，11時14分，在澳門孫逸仙大馬路往媽閣方向，違反者A駕駛輕型汽車MC-18-XX行駛時，行車速度達到每小時92公里。
- 違反者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 其清楚知道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同時，亦證實違反者的個人狀況如下：
- 違反者A，擁有大學教育程度，職業為工程師，每月收入約澳門幣50,000元，需供養母親及3名子女。

---

<sup>2</sup> 其內容如下：

A questão que se coloca, “in casu”, é a de saber se há lugar ao cúmulo jurídico das penas aplicadas ao recorrente, nos termos no art. 71º do C. Penal.

Essa questão foi, aliás, recentemente, objecto de exaustiva dilucidação nesta Segunda Instância (cfr. ac. de 22-7-2010, proc. nº 540/2010).

Daí que nos limitemos, aqui e agora, a manifestar a nossa adesão à tese que fez vencimento.

Somos, em conformidade, pelo provimento de recurso.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尚待證實的事實。

本上訴提出了一個本法院已經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所做的第 540/2010 的判決作了充分的分析的問題：對輕微違反規定的附加刑是否適用《刑法典》關於對犯罪的規定進行刑罰並罰。其中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者是判決所做的司法見解。該判決的多數意見認為，《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適用於附加刑的刑罰並罰；二者是包括尊敬的本審級的檢察院助理檢察長所贊同的表決聲明的見解，《刑法典》規定的刑罰並罰不適用於附加刑，也就是實質並罰 ( cúmulo material ) 而非法律並罰 ( cúmulo jurídico )。

《刑法典》第 124 條 ( 適用制度 ) 規定：

“ 一、對犯罪所作之規定，適用於輕微違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稱為輕微違反之不法事實，如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六個月之徒刑，則視為犯罪。”

《刑法典》第 71 條對數罪並罰規則作了以下規定：

“ 一、如實施數犯罪，且該等犯罪係於其中任一犯罪之判刑確定前實施者，僅判處一刑罰；在量刑時，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

二、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之總和。如為徒刑，不得超逾三十年；如為罰金，不得超逾六百日。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則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中最重者。

三、如具體科處於競合之犯罪之刑罰中某些為徒刑，某些為罰金，則依據以上兩款所定之標準僅科處徒刑，在此情況下，須將罰金轉換為徒

刑，時間為原來罰金時間之三分之二。

四、即使在各適用之法律中，僅有一法律有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之規定，仍須對行為人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

從這些規定中我們還是很難直接找到我們要的答案，就是對第 71 條第 4 款，上引的中級法院的判決都有不同的解讀。

第 71 條第 2、3 款清楚規定，只有在徒刑之間，或者在罰金之間，或者在徒刑和罰金之間的並罰，這裡說的才是真正意義上的法律並罰。

所謂的附加刑（*penas acessórias*），或者稱之為刑罰的效果（*efeitos das penas*）它們的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非自治的附屬性。<sup>3</sup> 它的適用，其所依附的主刑，即使在並罰的情況下，也不失去它的個性以及特殊性。<sup>4</sup>

主刑的個性以及特殊性取決於有關犯罪的個性以及特殊性，也正因為這個個性以及特殊性，決定了其特性延伸至它的附加刑。Figueiredo Dias 教授在分析沒收犯罪工具或者產物的附加刑或者保安處分的時候講到，作出這個附加刑的原因並非行為人或者他人的過錯，而是這些物品本身的危害性以及個人或者集體安全要求而生。<sup>5</sup>

同樣的道理，對行為人適用禁止駕駛的附加刑正是考慮到個人以及集體的安全的的要求，而非行為人的犯罪罪過決定。《刑法典》第 71 條第 4 款的規定，我們認為也正是因為這種個性以及特殊性決定了“仍須對行為人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

在本案中，雖然涉及兩個相同的附加刑，但是由於這種法律制度本身的要求，不能適用“法律並罰”的制度，而是要使用“實質並罰”的制

---

<sup>3</sup>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第 158 頁。

<sup>4</sup> 上引第 292 頁最後一段。

<sup>5</sup> 上引第 627 頁。

度。

因此，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本上訴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並要支付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 年 12 月 16 日

蔡武彬

陳廣勝

司徒民正 (Vencido, dando como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 o que consignei no Ac. deste T.S.I de 22.07.2010, Proc. n.º 540/2010)